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覆檢機制修訂建議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的決定或評定的相關覆檢機制訂定條文。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我們建議對該覆檢機制作出的修訂。

背景

2.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的決定或評定感到受屈，可申請覆檢。有關的決定或評定包括：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d) 評審當局根據條例草案所指明的情況就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所作的決定；以及
- (e) 資歷名冊當局就某項資歷記入資歷名冊的決定。

在收到覆檢申請後，有關當局須設立一個覆檢委員會以進行覆檢。該委員會完成覆檢後，會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當中載列其建議。有關當局會就覆檢作出最終決定。

3. 由於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是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委任，而覆檢的最終決定會由相同的團體作出，有意見認為覆檢機制或會失效及缺乏公信力。

4. 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已訂明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不能出任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引入覆檢機制的目的，是另設獨立的委員會覆檢評審小組原先的決定。由於覆檢的核心問題與評審標準有密切關係，而評審當局的成員並無參與評審小組或覆檢委員會，因此當局應能以專業、客觀及中立的方式，就覆檢報告作最終決定，而律政司亦認為有關安排恰當。

覆檢機制的建議修訂項目

5. 然而，有見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意見，我們建議就覆檢機制作出下列修訂，藉以提高其獨立性和公信力：

設立上訴委員會

6. 現建議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而非覆檢委員會，以覆檢有關當局所作的決定或評定。上訴委員會應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委任，而非按條例草案的原先建議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委任。教統局須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7. 為確保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能匯聚各項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其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具備專長，或在法律、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具有良好聲譽。我們相信，由教統局局長委任上訴委員會，可提高覆檢機制的獨立性、公信力，以及公眾對機制的認同。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8. 上訴委員會就一宗上訴個案進行聆訊後，可駁回上訴或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覆檢該宗個案所針對的決定或評定。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在收到上訴委員會的指示後，須重新考慮上訴個案所針對的決定或評定，而上訴的最終決定則由有關當局作出。根據條例的規定，該項最終決定再無上訴餘地，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仍可對此進行司法覆核。

總結

9. 我們相信，上文概述的建議修訂項目一方面有助提高覆檢機制的獨立性、公信力，以及公眾對機制的認同，另一方面亦尊重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對評審標準及其他事宜所作的專業判斷。

下一步工作

10. 請法案委員會委員就覆檢機制的建議修訂項目提出意見。如委員並無異議，我們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各項修訂。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